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張瑞盛
張乃云
張佳儀
張家鳳

上四人共同

代 理 人 蕭富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奕軒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張瑞盛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；聲請人張乃云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；聲請人張佳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；聲請人張家鳳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蕭亦倫